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F

承辦人：潘貞汝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91

電子郵件：uni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90066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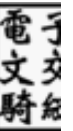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109D038289_109D2019205-01.pdf、109D038289_109D2019206-01.jpg、109D038289_109D2019207-01.jpg、109D038289_109D2019208-01.TI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「109年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」徵件期程延長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11月5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96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界充分發揮創意並符活動目的之微電影作品，旨揭活動徵件期程延長至110年1月10日止。
- 三、檢附最新活動簡章、海報及延期圖卡電子檔各1份供參，另有關活動相關訊息已公布於活動官網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ightup-eyes.com/>，<https://reurl.cc/7oW2z9>），請多加推廣。

正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國際事務科、本會綜合規劃處民族法制科



裝

訂



線